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15 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整理完成的 2023 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所涉及的授权事项及办理情况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及职能优化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设科技与数字化部，调整后公司本部将设 14 个部室。同意售电业务管理部更名为电力市场部、经营计划部更名为经营管理部。同意对碳资产管理职能、低效无效资产处置管理职能及投资管理职能的调整方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送达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拟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和 9.8.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2,573,374.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901,877.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4,822,150.03 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 地址租用等综合服务。

(四)公司仍有部分资产受限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仍有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约 6.35 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以及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查封相继解除，解除抵押流程已具备相关条件，正在有序办理，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22,600.00	11,800.00	36 个月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24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30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
合 计		70,800.00	60,000.00	-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

(四)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智测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在无锡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围绕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开展相关业务，形成高端装备领域产业资源、人才发展集聚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智测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日联科技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注册地址	无锡市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09

物产中大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行了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简称	24 物产中大 SCP003
代码	012480963	期限	177 天
起息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兑付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围海"变更为"*ST 围海"。若公司股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0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 92,795,000.39 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 9,279.50 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执行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